

目錄 Contents  
03 | 2012

- 香港報章如何報道「西九」事件及「僭建」事件 / 蘇鑰機 p. 2-3
- 怎樣的傳媒才能推進社會公義和進步？ / 陳士齊 p. 4-5
- 針對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動創新科技措施的意見 / 黃錦輝 p. 6-7
- 誹謗罪—新近發展與走勢 / 甄美玲 p. 8-9
- 看消費社會網路小說「電影改編熱」 / 李夢 p. 10-11
-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Radio :  
The Australia Experience / Christina Spurgeon, Ellie Rennie, Yatming Fung p. 12-13
- 2011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四階段調查及全年綜合結果概述 / 彭嘉麗 p. 14-16
- 傳播書刊介紹：《Global Stories — Literary Journalism :  
The Best of Class》 / 董晉之 p. 17
- 二月傳媒記事簿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hk/mediadigest](http://www.rthk.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傳媒透視》由香港電台出版，機構傳訊組編製。查詢及來稿，請聯絡執行編輯張玲玲小姐。

MEDIA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THK and produced b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Enquiries and contribution, please contact Managing Editor Ms Mayella Cheung.

電話/Tel: (852) 27941677 傳真/Fax: (852) 23384151 電郵/Email: cheungll@rthk.hk

# 香港報章如何報道「西九」事件

在民主選舉中，傳媒扮演重要角色，它傳遞消息、作出評論和反映民意。在現實中大家都知道，傳媒機構和記者可能有本身的想法和立場，如何能客觀中立、不偏不倚地作出報道分析，是對新聞界的考驗。特別是在重大社會事件如特首選舉，市民對新聞界有期盼，希望它能發揮專業精神，作出恰當的報道。

受傳統和形式的影響，電子傳媒的報道相對簡短，較少評論，而報刊的情況不同，各種報道手法和觀點紛陳。香港有十九份主要日報，沒有人能每天全看，以致大家只可以對少數報紙的報道有某些印象，無法對所有報道有全局了解。

## 方法與資料

本文的目的是透過內容分析方法，全面比較香港主要報章在特首選舉中，如何報道「西九」及「僭建」兩宗事件，從而了解香港報紙整體的表現，及個別報章的報道傾向。

我們選取了在二月初曝光有關梁振英的「西九龍設計比賽」事件，及在二月中被廣泛報道有關唐英年的「大宅僭建地庫」事件。我和六十五位中大本科生和三位研究生一起進行

這項研究，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日，透過慧科新聞資料庫 (Wiseneews) 及報紙的印刷版，紀錄新聞內容的種類、標題正負取向、出現的人物和機構、主題和事件、對候選人採用的形容詞等內容。我們只著眼報紙的要聞和港聞版面，未有包括娛樂、副刊等版面的欄目。

因為有眾多同學參與資料搜集及編碼工作，過程中雖有集體解說及統一的編碼指引，但在一些資料變項上的認知，例如判斷報道屬正面還是負面仍可能未夠一致，或會影響編碼者之間的可信度 (inter-coder reliability)，也令研究結果未必百分百準確。但從所得數據的分佈情況看來，與大家的預期頗接近，因此結果仍有相當的表面效度 (face validity)。

西九事件於今年二月一日首先被報刊披露，指梁振英在十年前出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計比賽評審時，涉漏報與某參賽公司的關係。政府公開了部分有關資料，立法會要求徹查，事件至今仍有待解決。僭建事件則在二月十三日首先見報，指唐英年在九龍塘寓所內僭建巨型地庫，屋宇署證實有違規建築，唐氏夫婦公開道歉，政府部門仍在跟進。

表一：各報紙在梁振英「西九」事件的標題取向和形容詞

	大眾報					中產報					免費報					親中報			總和	
	東方	太陽	蘋果	新報	成報	明報	星島	南早	信報	經濟	頭條	爽報	晴報	都市	am 730	虎報	大公	文匯		商報
正面標題	14%	14%	5%	22%	8%	10%	5%	15%	11%	14%	7%	0%	8%	20%	0%	0%	5%	21%	18%	11%
中立標題	28%	24%	32%	37%	36%	30%	23%	44%	29%	50%	19%	56%	50%	40%	54%	22%	81%	36%	82%	36%
負面標題	58%	62%	62%	41%	56%	60%	71%	41%	60%	36%	74%	44%	42%	40%	46%	78%	14%	42%	0%	53%
總數	36	29	37	27	25	30	56	27	35	22	27	9	12	15	13	9	21	33	11	474
正面形容詞	10	5	2	1	3	1	3	0	2	4	1	4	1	4	2	0	2	4	1	50
負面形容詞	1	2	10	8	5	2	26	1	16	2	16	4	4	6	1	0	1	6	1	112

表二：各報紙在唐英年「僭建」事件的標題取向和形容詞

	大眾報					中產報					免費報					親中報			總和	
	東方	太陽	蘋果	新報	成報	明報	星島	南早	信報	經濟	頭條	爽報	晴報	都市	am 730	虎報	大公	文匯		商報
正面標題	4%	6%	1%	3%	3%	7%	22%	0%	11%	13%	7%	0%	0%	6%	5%	0%	21%	13%	0%	7%
中立標題	12%	11%	15%	25%	31%	15%	30%	24%	21%	30%	21%	8%	10%	13%	19%	0%	35%	26%	43%	19%
負面標題	84%	83%	84%	73%	66%	79%	48%	76%	68%	57%	73%	92%	90%	81%	76%	100%	45%	61%	57%	74%
總數	75	70	73	40	29	62	27	25	28	23	29	13	10	16	21	6	29	31	7	614
正面形容詞	3	2	0	4	4	2	6	0	2	2	3	0	0	1	1	0	9	6	2	47
負面形容詞	81	75	65	32	21	51	14	9	26	14	6	16	11	9	17	3	9	17	1	477

# 及「僭建」事件

## 報紙表現各異

從表一可見，在近五百則有關西九事件的新聞、評論和新聞專欄中，整體而言以負面標題最多，佔總數約一半，然後三成六是中立或有正有負的標題，正面的標題約佔一成。形容詞的正負比例為1：2，可見事件的性質無疑是負面的。

從表中可詳見各報章的報道特點。以報紙類別看，大眾報的表現頗接近，傾向負面報道；中產報之間的報道也有相當差異。一些免費報的報道較中立；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親中報的取向非常中立，甚至刊出一些正面報道。

表二顯示各報對僭建事件的報道和傾向。整體而言，在六百多則新聞、評論和新聞專欄中，約四分三的標題屬於負面，只有兩成是中立（或正負均有），少於一成是正面報道。形容詞的正負比例是1：10，這個懸殊比例及新聞報道總數，說明僭建事件是更大的負面新聞。

雖然唐英年的僭建事件屬於醜聞，仍有部分報章採用較正面的標題用語。可見事件本身與報道的取向可以分開，從壞事中也能找到正面的角度。大眾報有最多報道，而且較為負面。個別中產報的消息就比較正面；免費報之間的報道差不多，有部分較為負面。親中報採取較正面或中立的取向。

## 事實與意見難分

我們把所有報紙在新聞版面的報道，分為新聞、社評評論分析、專欄八卦三大類別。不論是西九事件還是僭建事件，新聞類別佔了近八成，社評和分析就有約一成半，而專欄八卦只佔半成（不計登在副刊中的專欄）。在西九事件報道中，新聞的正面、中立、負面比例是13%：36%：52%；社評分析的比例是5%：40%：55%；專欄八卦的比例則為7%：29%：64%。在僭建事件中，我們也發現同樣情況。新聞標題的正面、中立、負面比例是7%：18%：75%；和社評分析的差不多（6%：21%：74%）；反而專欄八卦的比例（0%：39%：61%）更為中立一些。

三種類別的比例其實相差不遠，與我們一般認為新聞應較為中立的想法不同。從上述的分佈看來，事實和意見沒有被明確區分，報道手法可能有違新聞專業守則。當然這個說法是基於「報道須要中立、評論可有傾向」的前提，而今次兩件事的性質皆屬負面，報道本身也免不了以負面居多，或者可以說記者編輯正好發揮了新聞的監察功能。

不同報章在不同事件中的取向或許有異，但整體而言報紙的表現似乎未能令人滿意。新聞報道的事實與意見要分開，公平和公正原則要遵守，新聞界是否應在報道手法上也要令讀者看到客觀性？

從報紙的報道中，我們可見西九事件主要涉及的機構是香港特區政府，在新聞中扮演攻擊者的包括香港政府、立法會議員和新聞傳媒，而被攻擊的是梁振英和香港政府。在僭建事件的報道中，涉及的機構主要是特區政府和傳媒。扮演攻擊者是新聞傳媒、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而被攻擊的只有唐英年。

## 小結

總結香港報章對近期西九事件及僭建事件的報道，整體而言傳媒扮演了監察和批評的角色，對一些特首候選人可能涉及的不當行為有詳細披露。但有些報刊的報道未能遵照客觀公正原則，將事實和意見分開，個別報章更主動發掘新聞，令報道可能有利於某位候選人。我們也發現報紙的種類仍有相當參考作用，可以用來預期它們的報道走向。

作為香港的新聞消費者，我們要多看幾份不同類型的報紙，比較它們提供的資訊和意見，自行思考判斷，方能了解社會真象。作為新聞的研究者，香港有這麼多不同立場和特色的報刊，借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口號，可說是「樂在此、愛在此」！

[-+] 蘇鑰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 怎樣的傳媒才能推進社會公義

在進步的社會，傳媒作為監察社會的公器，對推動社會公義和繼續進步，實在起著莫大的作用。就我個人觀察，雖然傳媒經常會扮演社會正面價值推動者的角色，比如搞籌款節目或一些表揚好人好事的《感動香港》節目，但總不及傳媒在揭露社會不平或醜聞方面來得尖銳應世。傳媒監察和推動社會正義的功能，最明顯體現於三方面：首先是對所有社會事態的報導和深入剖析；其次是與社會上，尤其是公共領域內重要的參與者和持分者的互動；其三是傳媒本身且社會上種種不平現象。茲就著以上三大範疇，審視香港傳媒的現況。

## 傳媒對社會事態的報導

首先是一種以電視為藍本的報紙於九零年代初出現，以亮麗印刷，超大號並帶有明顯立場的標題，配以簡單化的內容，再加送各種迎合大眾口味的美女與消費，成功登上報業龍頭之位，也迫使其他報紙仿效。其主要效應，是令報業內容從嚴肅化過渡到娛樂化，內容也由知識型報業的大塊頭專欄剖析及社評，過渡到較為表面化並帶煽情傾向的報導及評論。

若比較 90 年代初與今天報章的版面，這種字數銳減、彩圖銳增、煽情標題當眼的現象尤為明顯。今天在華人世界的報章中，香港報章的內容明顯是整體上最膚淺的。

自二戰後迄今，香港報業之專欄剖析及社評的數量、探索範圍及水準，已有明顯下降的趨勢，97 前已見愈來愈多倚賴外國傳媒的繙譯之作。到 97 後有深度的專欄作者園地更買少見少，專欄作家也紛紛轉業或消失，這亦使得香港傳媒的從業員大部分再無這種「報而優則評」的專業化晉升機會，即由好記者晉身專欄作家，進行深挖式報導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及月旦時事而廣受尊重。

縱然 97 後香港社會出現了「名嘴」，但擁有這號身份的人士不一定由「科班」（即新聞從業員）出身，其賣點也不再是專欄作家式的有分量剖析及對公共價值的堅持，反而可能是其評論夠兇狠夠生鬼或挖苦夠出位。而部分出位名嘴的個人目的，顯然也並非志於做專欄作

家。而且，97 後這些名嘴還會面臨一種不能名狀的風險，即因著一些牽強的理由而被逐離或「自動」離開傳媒陣地，尤其是那些剖析認真價值堅持亦嚴肅的名嘴。可以說，西方報業式的專欄作家，在香港傳媒界完全被邊緣化，僅剩下一些特別報種仍維持專欄作者格局。

其次，缺乏了傳媒專業自己培育出來的專欄作家，香港傳媒對社會事態的報導，也愈來愈倚賴公共領域內另一群重要的參與者來進行深入剖析，那就是各個領域的專家，與大專界的學者。但缺少了傳媒自己有份量的專欄作家與學者及專業人士互動，傳媒與這些學者及專業人士的關係，便變成 1) 利用這些專業人士的「口」，來或明或暗支撐傳媒本身對事件的態度；2) 任由這些專業人士以其「權威意見」來為他們背後可能潛伏的「後台老闆」服務；3) 恆常倚賴少數願意發表意見的學者，以致觀點及分析出現停滯的現象。也就是說，傳媒作為監察社會的利器，它本應在監察過程中培育自己的專業化高級評論員，這批人見多識廣且分析力強，堪與公共知識分子配合，也能與一眾專家互動，能聽得明專家的說法卻不被其牽著鼻子走，甚至懂得如何詰問專家而暴露出他們的謊言。不然的話，監察社會的利器便會退化為掩飾社會霸權的保護衣。

## 專業失陷的惡性循環

因此，傳媒若要扮演好作為監察社會公器的角色，它整體的思考、分析及批判水準就一定要提高，因傳媒的監察不能只限於報導社會，而是要剖析社會。剖析工作非常繫於新聞工作者能否有合理的專業晉升，以專欄作家的水準單獨或與學者專家們配合進行剖析的工作，也同時繫於社會是否懂得尊重這種專職的「高級新聞師」。

很可惜，香港的傳媒雖然多有盈利，一些龍頭集團的盈利更非常豐厚，然而傳媒集團對於改善新聞工作者的待遇，提供新聞工作者專業晉升機會則非常消極。一個惡性循環出現：暢銷的大報僅提供副刊，市民讀者也只滿足於閱讀副刊蜻蜓點水式的短文，卻從不懂要求報

# 和進步？



紙對時事提供深入追蹤分析的專欄探討，辦報的人自然「樂得清閒」，更可節省「荷包」，而採訪經驗豐富的資深新聞工作者往往要離開傳媒行業，淪為大機構大企業的公關，只能深情以一句「多謝支持，後會有期」作別，這已不再是最近才發生的現象！

電子傳媒的情況更糟糕：專欄探討式新聞透視節目每況愈下，電視台連一個像樣的時事討論節目都欠奉；新聞報導則輕重顛倒，焦點錯置；只一味追求花邊式，娛樂化的報導；卻未能為觀眾提供瞭解問題的視點。電視台基本上任由膚淺的即時報導在廿四小時新聞頻道中不斷重複，就好像開著水喉任由食水白白浪費掉一樣，浪費掉寶貴的廣播時段，也從不肯多花一分成本利用非黃金時段播放範圍更廣或內容更深入的新聞探討。香港人之缺乏通識及全中國、全亞洲以至全球視野，與長期吸收這種「營養不良」的傳媒餵哺實有莫大的關係。

## 傳媒製作輿論節目的重要性

傳媒監察社會的的第三方面，即由傳媒製作月旦社會上種種不平現象的輿論節目。這種節目與專欄作家的重頭剖析文章不同，它們的作用是將社會上的不平事通過的月旦的方式更進一步呈現出來。而其呈現方式也愈來愈藝術化以增加視聽效果。因此，一些受歡迎的月旦節目如《自由風自由Phone》、《頭條新聞》等不單大受歡迎，其主持人也逐漸成為名嘴。前一種在主持人的調節(moderation)下讓聽眾對時事發表意見，後一種則由節目製作人員精心設計諷刺劇，月旦公眾人物的醜態，戳破他們的偽裝和表演，以突顯某些社會醜聞的荒謬性。

但細心分析，也不是每一個月旦劇或「烽煙」(phone-in)節目都廣受歡迎。這不單由於主持人的「壓場」能力。倘若某主持人或某台的月旦節目被視為帶有明顯的傾向性或預設一種偏幫權貴的立場，則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便會大減。受歡迎與否，甚至與節目是否預設立場或是否中立無關。例如某電視台 97 前後推出的月旦節目，前者預設明顯批判未來當權者的立場，結果大受歡迎，不單令眾主持成為人氣

一時無兩的名嘴，更令該台長期處於低迷的收視連帶得以提升。反觀該台最近的月旦節目，雖然向外宣稱完全中立，節目收視仍然低迷。更重要的原因，在於主持人月旦社會醜聞或不義事件的誠意與「功力」，亦即對不義事件的批判是否透徹有力。

## 傳媒發揮監察社會功能的基石

討論到此，我們會看出商營傳媒在香港這彈丸之地的限制。激烈的市場競爭，對傳媒的公共性，亦即是其監察社會的公器角色，可說是一把雙刃劍：它一方面啟動傳媒，卻也迫使它們從眾與媚俗。正因為香港的市場太小，傳媒只能靠媚俗生存，缺乏足夠的高端讀者群對之進行督促與鞭撻，因此當激烈競爭過去，傳媒市場安定下來後，傳媒對社會的監察便不能向更為專業化的方向邁進，這可算是資本經濟對傳媒扮演社會公器的限制。

另一方面，輿論節目雖然可做得非常受歡迎，然而 97 後香港的商營傳媒竟對之不屑一顧，或就算製作仍不敢放手管理，卻反而將之搞得溫溫吞吞。反而最受歡迎的輿論節目卻來自公營傳媒。一眾商營傳媒，在當權者強大的錢權壓力下屈服和妥協，無視民眾對輿論節目的渴求，實在非常可悲！這進一步反映了政治對傳媒扮演社會公器的限制。

在此我們會看出公營傳媒的重要性，因以公帑支付可讓一群傳媒人保持獨立性，充分發揮專業化傳媒所要扮演的角色。然而，要能充分發揮專業化，便需要在制度上，即立法上及行政監管上保證公營傳媒機構的編輯自主，因為只有一群受合理制度保護編輯自主的傳媒人，才能在監察社會一事上作出貢獻，否則公營傳媒就會退化為官方傳媒。這兩種性質的傳媒雖然有重疊，但卻有一個最基本的分別：官方傳媒只懂服侍政府，而公營傳媒真正服務的應是市民。而只有確保公私營傳媒的獨立性，才能讓傳媒充分發揮監察社會的功能，服務市民！

[-+] 陳士齊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高級講師

# 針對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

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於2月1日出爐，頓時成為各大小傳媒的討論焦點。由於這是特區政府換班前的最後一份預算案，不少市民事前都懷疑政府的積極性，部分資訊科技(IT)界人士也有同感。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指出新預算案決意鞏固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基礎，締造更有利的IT發展環境，表示政府將會循四方面加強工作，包括發展世界一流的科研基礎(第140段)，其中包括活化工業村(第141段)及推動數據中心發展(第142段)；促進與內地合作(第143段)；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第144及145段)；以及推廣創新文化(第146段)。以下是筆者對預算案中部分內容的意見：



## (1) 發展數據中心(第142段)

政府今年再度強調數據中心對香港的重要性，著力提供土地作為發展數據中心用途。預算案與特首「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當中提及的有關措施互相呼應，反映出政府發展數據中心的決心。雖然數據中心能助推動香港未來整體經濟發展，但外界卻質疑政府有偏幫資訊科技(IT)產業之嫌，所以政府有必要積極採取行動消除社會上不必要的誤解。

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經濟社會，而數據中心是支撐知識型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筆者贊成政府推行適切的基建措施，以利便更多高端數據服務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提供高質素、高增值的信息服務。數據中心落戶香港的價值不只是僅看在建構數據中心過程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著眼於其落成後各行各業透過

利用數據中心服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數據是皇者」(Data is King)，近年香港經濟急速發展，數據流量增長十分驚人，例如金融業、物流業或電訊業牽涉海量數據的處理及分析，而數據中心將有效提供商業上的資訊分析、系統部署和操作的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各行各業的發展及鞏固香港的全球競爭力(Global Competitiveness)。

香港寸金尺土，在本地發展數據中心絕非容易，過程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相互配合，當中不乏跨部門協調的複雜程序。譬如在改建工廈方面，地政署需要詳盡規劃土地，以及嚴格評估土地的樓底高度、樓層面積、土地豁免書的豁免限制費用等因素。因此，財政預算案中所推出的寬免措施將有助吸引中小型數據中心落戶，其中包括免收將工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書費用。政府又建議，如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將會按中心用途來評定補地價的金額，而金額會較以最大地積比計算為低，目前地政總署會向改建工廈作數據中心的公司徵收豁免書年費，由每平方米45元或69元不等。

部份市民對數據中心的價值存疑，事實上數據中心之建立不單純是一個巨型基建項目，而是推動社會科技發展的重大基石，除了能惠及各大小工商企業營運之外，普羅大眾亦能受益。為消除他們的疑惑，政府可考慮設定一些針對非IT界、普羅大眾能容易「消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例如受惠行業的類別、所帶動的就業數字、投資利潤及回報率、經濟效益等具體資料，讓更多人瞭解數據中心的實質存在意義。

## (2) 推廣創新文化(第146段)

政府強調科研人才對香港的重要性，著力擴充本港科研人員隊伍，又鼓勵更多年青人參與科技研發的工作。筆者認為此發展方向可取，將有助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但政府在主張增加人力資源的同時，也要強化有關部門的配套與支援措施，特別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機遇，以全面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

# 推動創新科技措施的意見

政府必先要正視畢業生的出路問題，才可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科研隊伍，本土創新科技的文化才可因此而變得多元。一直以來，本地高等院校培育大批優秀科研人才，可是在香港急功近利的商務文化影響之下，本地資訊科技業界卻未能提供充份的發展空間。筆者曾就此與大學生傾談，不論他們是來自內地或本地，不少直言對就業前景感到惆悵，即使內地生畢業後有意留港發展事業，回饋香港社會，可惜本地科研工作機會依然極為有限，這是令人慨嘆萬分的情況。故此，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積極創造就業及創業機遇，例如，政府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Invest HK）緊密合作，加強對外宣傳，透過舉辦招商活動，吸引更多跨國科技企業來港投資，為科技界的新力軍提供發揮空間，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文化之餘，外商更可藉此進軍內地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 （3）支持中小企進行研發（第145段）

與此同時，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支持中小企進行研發，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四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雖然建議的目的毋庸置疑，但筆者卻認為建議只適用於較成熟的中小企業，而未能惠及創意無限、矢志創業的年青科技人。他們往往因為缺乏資金，未能開設公司，把自己的創作推出市場。如此這般，年青人的創作大計會一次又一次被擱置、創意一次又一次被埋沒，大大打擊他們的自信心，最終窒礙香港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

其實，政府還可以其他方式向中小企伸以援手，創新科技署多年前所設的應用研究基金（Applied Research Fund, ARF）便是一個可行之選。該基金的投資期早已於2005年屆滿，當時科技公司數量和適合投資的科研項目並不算很多，因此在政府審慎理財的大原則之下，該基金停止運作，作出新投資。加上科網泡沫爆破後，不少外國的私型投資基金也撤離了香港，不欲再投資於資訊科技。雖然ARF冷卻接近七年，但隨著科技人才及公司的數目與日俱增（尤其是在科技園及數碼港），筆者認為政府可考慮將之解凍，用作為「天使創業基金」

（Angel Fund），資助年青人把創新科技轉化（technology transfer）為實業。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亦將有助重新吸引外國的風險基金再來港參與高新科技的投資，成為守護著創新科技創業者的「天使」。但要注意的是，這類型的種子資金（seed fund），往往被業界定為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工具，所以若然政府要推行此計劃，必須先拋開慣常的「大市場小政府」的行事文化，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運作，但這又談何容易呢！



## 結語

總體來說，多項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均積極進取，筆者樂見政府對創新及科技產業的資源投放。政府正值換班之時，雖不能肯定新一屆政府的政策方針，不過從行政長官參選人所發表的政綱及討論，了解他們也非常重視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例如提出重設工商科技局以制訂全面及適時的科技政策；加強科技基礎設施；促進本地與內地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的合作空間；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支持本地企業創作等施政理念。參選人的施政方向將有助延續文化創意和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釋除業界及筆者的疑慮。

最後，筆者在此寄望政府各部門鼎力合作，有效實行各個重要措施，以行動贏取市民的信任及支持，好使香港的未來有長遠發展

【➡】黃錦輝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

# 誹謗罪——新近發展與走勢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去年底作出重要裁決，明確指出判處誹謗罪被告監禁，有損表達自由，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19條。這個裁決意義重大，有助改革甚至廢除誹謗罪。

##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裁決

裁決涉及菲律賓，當地一名節目主持人 Adonis 於 2001 年在電台轉述傳言，指眾議院多數派領袖 Nograles 有婚外情，並為逃避捉姦而在酒店裸奔。Nograles 其後根據菲律賓《刑法典》控告 Adonis 誹謗。菲律賓法院裁定案件不能以言詞屬實作抗辯，而被告亦沒有強力證據，毫無疑問是惡意攻擊原告的名譽。法院又指，就算傳聞屬實，通姦罪並非公訴罪行，且不涉及公職的履行。Adonis 被判誹謗罪成，監禁刑期要介乎五個多月至四年半，並需賠償原告 20 萬披索，以反映報道極端惡劣和不負責任。Adonis 被囚二年多才重獲自由，並於 2008 年向人權事務委員會申訴。

Adonis 認為，因誹謗罪被判處監禁，是不合理和不必要的。他指菲律賓誹謗罪存在很多問題，包括假定發布屬惡意、要被告證明無罪、以內容屬實作抗辯只適用於極少數情況、不能以公眾利益作抗辯等，嚴重打擊被告的職業生涯，並導致該國新聞工作者自我審查、噤若寒蟬。菲律賓政府則強調，表達自由並非絕對，而行使言論和新聞自由時，應關乎公眾利益和事務，並用負責任的態度。同時，憲法保護名譽。人民享有表達自由，可批評公職人員，但須針對公務或公共政策，而非私人事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支持 Adonis 的申訴，裁定菲律賓違反《公約》第 19(3) 條，下令該國政府補償 Adonis，並於 180 日內向委員會匯報糾正誹謗罪的措施。至於裁決依據，則來自委員會於 2011 年中發出的《第 34 號總論》(General Comment No. 34)。這份文件闡釋表達自由，《公約》各成員國都應遵從。今次裁決引用文件第 47 段，重申：(1) 成員國制定誹謗法律須謹慎，要確保符合《公約》第 19(3)

條，不窒礙表達自由；(2) 所有誹謗法律，尤其是誹謗罪，都應容許被告以言詞屬實作抗辯；內容若因表達方式而無法證實真偽，則不受誹謗法規管；(3) 評論公眾人物，若內容出錯但不帶惡意，要避免施罰或視言詞違法，而被告有權以批評關乎公眾利益作抗辯；(4) 成員國務求不施加過重的罰則。誹謗罪或其他刑責只適用於情節最嚴重的誹謗案件。至於判被告入獄，不算是合適的懲罰。

## 英國有別其他歐洲國家

《第 34 號總論》認為成員國應考慮廢除誹謗罪，但委員會今次裁決未向菲律賓提出這個要求。然而，很多人仍感到鼓舞，希望下一步能說服歐洲人權法院作出近似的判決，甚至裁定誹謗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假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都一致否定誹謗罪，這將大大有助世界各地爭取廢除誹謗罪。歐洲絕大部份國家屬大陸法系，誹謗通常是刑事罪行，政治人物或記者因誹謗而判囚時有發生。

至於普通法國家和地區的誹謗罪則源自英國，最初用於壓制對王室和執政者的批評。英國的誹謗罪案件自 1940 年已大幅下降，當地社會普遍認為誹謗罪有違現代民主政治。然而，英國政府拖延多年，到 2010 年初才正式廢除誹謗罪。自此，原告要保護名譽，向英國法院求助，只能循民事途徑追究，而被告亦不會因敗訴而身陷囹圄。

## 海峽四地仍有誹謗罪

在香港，誹謗罪早已寫入成文法。回歸前，港英政府審視現行法律有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會否妨礙新聞自由時，廢除了《誹謗條例》第 6 條。被指惡意發布永久形式誹謗，但不知內容是虛假的，不再構成犯罪，不會因此被判罰款或入獄一年。不過，當局未應香港記者協會的要求，同時廢除第 5 條，理由是有必要保留誹謗罪，並認為不抵觸《公約》。《誹謗條例》第 5 條和相關條文至今仍有有效。第 5 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





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 2 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第 7 條還規定，除非被告能證明為公眾利益發布，否則不能以內容屬實抗辯。然而，香港已多年未出現誹謗罪案件。《誹謗條例》第 18 條更規定，就報刊內容，控告報刊東主、編輯等誹謗罪，必須先取得法庭同意。至今唯一一宗申請發生在 1972 年。換言之，誹謗罪近乎名存實亡，但特區政府並未追隨英國和另一些國家，檢討應否廢除誹謗罪。

澳門、台灣和內地屬大陸法系，均設有誹謗罪。澳門近年有零星的誹謗罪案件，並引發箝制言論自由的爭議。台灣的誹謗罪案件數量是海峽四地之冠，有評論甚至形容這類案件氾濫成災，不少是一般民眾因瑣事提告，而政治人物包括總統、行政院長等則動輒控告對手、媒體、新聞工作者等。兩名被判罪成的記者和編輯，以誹謗罪過度限制新聞自由和工作權等，要求台灣大法官會議審查《刑法》有關條文是否違憲。2000 年中，大法官會議發出第 509 號解釋，指言論自由重要，但為保護個人名譽，國家對言論自由需施加適當限制；至於允許原告以民法追究被告還是兼用刑事處罰，則要按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國民的守法精神、媒體工作者的自律程度等。大法官會議認為，經考量有關因素和台灣的情況，仍不能作出不廢除誹謗罪即屬違憲的結論，又指一旦被告可用金錢賠償了卻責任，可能令富有的人任意誹謗。亦有評論認為，大法官會議雖作出第 509 號解釋，這不代表執政當局不能倡議廢除誹謗罪，但奈何多任總統都以誹謗罪追究批評言論。換言之，誹謗罪在台灣雖引起很大爭議，但短期內廢除誹謗罪殊不容易。

台灣《刑法》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並設有多項免責抗辯，包括「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及以善意發表言論又符合若干規定的亦不罰，而澳門的條文與台灣的相近。至於內地的《刑法》，誹謗罪是針對捏造事實誹謗他人而情節又嚴重的，未設有任何免責抗辯，而罪成可判監三年，刑罰是在海峽四地最重的。同時，除原告

提出自訴外，如誹謗的行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則容許公訴。此外，公安人員亦可按《治安管理處罰法》，不經法院審訊，將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人士拘留，最長可達十天。

## 用誹謗罪對付網上言論

內地於 1979 年實施《刑法》後，八、九十年代的誹謗罪案件寥寥可數，且以自訴為主。據筆者的一項研究顯示，踏入二十一世紀，誹謗罪案件增多。不少被告是一般民眾，因為批評地方施政或官員瀆職而被指觸犯誹謗罪。但這種現象起初未引起廣泛關注。自 2006 年起，內地民眾流行以手機短訊和在網上發帖，揭露地方問題或表達不滿，這令批評言論的傳播範圍和影響力都大增。多地的執法人員以觸犯《刑法》的誹謗罪緝捕一些表達不滿的民眾，將他們關押、公訴和判刑，或由公安部門用《治安管理處罰法》直接拘留。在 2006 至 2009 的幾年間，內地發生了二十多宗這類誹謗罪案件，引起海內外的高度關注和廣泛討論，擔心誹謗罪可能成為某些地方官員打擊報復、掩飾過錯的慣用手段，大大縮窄網上的言論空間。在多方的壓力下，有些地方政府承認處理不當，並向個別被關押的人士作出賠償。公安部 and 最高人民檢察院亦分別下令各級公安和檢察人員要慎重處理誹謗罪。這類誹謗罪案件在 2010 年下半年開始大幅減少。然而，中央政府只願意以這些措施阻止地方官員濫用誹謗罪，沒有切實回應改革甚至廢除誹謗罪的訴求，亦未禁止以誹謗罪去懲罰網上惡意詆毀個別非公職人士的言論。

據不完全的統計，全球大多數國家仍設有誹謗罪。在美國，最高法院於六十年代曾兩次審視誹謗罪有否違憲，但最終只廢除從英國承襲的普通法誹謗罪。美國一些州份的成文法仍包括誹謗罪，而近年個別州份甚至以誹謗罪對付惡意詆毀個人的網上言論。

總的來說，人權事務委員會今次裁決邁出一大步，但要誹謗罪在地球上消失，恐怕絕非易事。

【+】甄美玲  
汕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看消費社會網路小說「電影改

2009年，一名叫鮑鯨鯨的女生在網上發帖，每天寫一篇失戀獨白引來眾多網友「圍觀」。2010年1月，這部「日記體直播小說」由中信出版社推出後，卻一直未進入當當網（內地大型圖書銷售網站）暢銷書榜前五十。直至去年11月，根據小說改編的同名電影熱映，原著也在短短兩周內由暢銷書榜第80位躡升至第11位。

這本小說名叫《失戀33天》。

以九百萬成本拿下三億五千萬票房的《失戀33天》，並非網路小說「走紅」銀幕的特例。此前徐靜蕾主演的《杜拉拉升職記》和張藝謀執導的《山楂樹之戀》均依同名網路小說改編，而由原著作者、台灣網路作家柯景騰操刀的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早前在香港熱映，以逾六千萬票房超越周星馳的《功夫》，躡身「香港最賣座華語片冠軍」。



所謂「牽手」，是原文本（網路小說）在影像系統中再解讀的形象化表述，而「牽手」會否成功，一來取決於原文本敘事的成熟度，二看文字轉化為影像的過程中能否保有原初汁味。學者Christian Metz認為，電影和小說雖依照兩重符號系統創作，但兩者間的轉換之所以成為可能，是因為言語系統和圖像系統在某種抽象的語境中具備相似性。

學者Dudley Andrew曾列舉影像改編原文本的三個面向：借用，交疊和轉換的精確。「借用」指淺層次模仿，將原文本在影像系統中不加創造地原樣複製。作為使用最頻繁的改編手法，「借用」需要以原文本的成熟（已擁有固定讀者群的優質文學作品）為前提。「交疊」是電影導演在改編過程中依影像敘事模式對原文本的再創作。而「轉換的精確」，在Andrew看來，意指改編後的圖像文本依循原文本的邏輯和模式並力求不產生抵牾。

## 改編的緣起和模式

網路小說改編電影，或曰網路小說與電影「牽手」並不新鮮，最早可追溯至2000年的《第一次親密接觸》。彼時，網路寫手痞子蔡以多對白、輕鬆惹笑的寫故事模式引來網上網下大批「粉絲」，而由馬千珊等主演的同名電影卻因剪輯粗糙和演技生疏等備受詬病，票房慘淡。網路小說與電影並不甜蜜的初次「牽手」，或成為此類改編在隨後數年乏人問津的原因。

真正稱得上開內地網路小說與電影「成功牽手」先河的，是2010年的《杜拉拉升職記》。由博客點擊量僅次於韓寒的「才女」徐靜蕾執導，搭配黃立行、莫文蔚和吳佩慈等兩岸三地「全明星」演員陣容，這部改編自高人氣網路小說的都市愛情電影，在內地僅上映十二天，票房即超過一億。不過，此處的「牽手成功」是單純以票房為計量標準，就電影品質而言，《杜拉拉升職記》拜金拜物的情節設置、無視電影美學的粗亂剪輯及無處不在的植入式廣告，令其無可避免成為被指摘詬病和被「邊罵邊看」的「口水片」代表。



網路小說改編的電影，不論《杜拉拉升職記》抑或《失戀33天》，都大量運用「借用」手法，將網路小說顛覆正統的敘事風格「植入」影像系統中，令電影呈現某種排斥理性探討的喜鬧效果。在《失戀33天》中，不單原著中諸多網路流行對白被演員一字不差講出，連開篇處失戀場景的剪接都依網頁或iPad翻屏模式處理，似乎時時提醒觀眾電影原文本的出處。

「借用」的優勢在於將原文本的忠實讀者劃入潛在受眾群，不足之處是電影本身作為一種藝術形式的價值被忽視：若果原文本藝術性欠缺，改編電影在敘事和呈現模式上也難有突破。

導演馮小甯曾說「美學是電影藝術的靈魂和本質」，即電影之所以成為藝術，因為包含鏡語、蒙太奇穿插和場景設計等美學元素及對人性的關注和思考。而《杜拉拉升職記》這類影片似乎有意忽略電影敘事模式，不關心鏡語、剪輯，不希望宏大敘事母題，只要講一個把觀眾惹哭或逗笑的簡單故事。正如滕華濤談

及自己拍《失戀33天》時提到的，在當下中國電影沉浸在「大片狂歡」中、追求大場面大投資時，他只想拍一個「簡簡單單、發生在身邊」的故事。

只是，小成本電影不見得粗糙，不拍戰爭和災難也能將小故事講得細緻感人。在《失戀33天》中，筆者見不到以影像敘事模式對原文本的再闡釋，只見以影像為媒介對原文本的複製黏貼，包括與原文本一字不差的大段旁白和對話。這種以拍電視劇的方式拍電影的輕鬆心態，將網上排斥思考的「輕閱讀」習慣延伸至影像世界的手法，似乎欠缺對電影藝術性的必要尊重。

## 改編的可能與成效

電影改編多以「借用」、以淺層次模仿為手法，不單因為電影人迎合受眾口味的「快餐式」拍片思維，亦與原文本特性有關。網絡小說直面普通人生存狀況，熱鬧搞笑，對白多短句多，方便利用瑣碎時間瀏覽。且形成於傳受邊界模糊的互聯網上，網路寫作是自由表達的產物，隨意少拘束，無需過分糾結書寫範式。

在消費社會中，衡量網絡作者成功與否的標準是稿費和點擊量。在盈利驅使下，寫作者對點擊量的期待令到網絡小說必須以貼近潮流、直白甚至煽情的語調呈現，滿足受眾的「輕閱讀」習慣。這類習慣一旦養成，思考即被放逐，一切有關文本的理性探討被忽視。網絡小說從構思到寫作再到閱讀，成為一場名副其實的「消費遊戲」。在Jean Baudrillard看來，這類遊戲因循的規則，正是大眾文化中無處不在的「時尚」(fashion)。

至於網絡小說改編電影的流行，亦可從傳受雙方的互動中窺得一二。《失戀33天》的成功，因為題材討巧（有幾個適婚年齡男女未嘗過失戀滋味？）、上映時間討巧（11.11光棍節當天上映，號稱「給千萬失戀男女的療傷電影」）以及演員選擇討巧（白百合雖不算大明星，但演技自然，氣質似鄰家少女）。在受眾眼裡，黃小仙不再是黃小仙，而成為「大齡草根剩女」中的一員。受眾觀影時，不自覺將自

身戀愛苦樂「投射」至情節中，以致他們看銀幕上黃小仙和陸然悲劇收場的七年戀，想的則是自己和（前）男（女）友的故事。導演對觀眾懷舊和「投射」情緒的敏銳捕捉，在《那些年》中亦有印證，無怪有觀眾稱：「去影院看《那些年》，看的不是柯景騰，而是當年的自己」。

## 結語

在依「時尚」建構大眾文化語題的今日，「循環」(recycle)成為消費社會定義文化的頻用語，因為在海量的、快速流動的資訊時代，文本可被無限次地複製粘貼、雜糅及再解讀。「循環」概念消解了個體對某文本長久關注的可能，大眾文化的種種時尚因而成為短命的象徵。

網絡小說是消費時代的產物，其中確有質素高文筆好可登「大雅之堂」者，但大多數並不具備成為文學作品的資質：因「把關人」缺失而錯詞病句頻現，為求快求篇幅而大量羅列對白，刻意添加描述性或暴力的段落以迎合部分受眾獵奇或窺私癖好。儘管在書寫上尚存缺陷，網路小說內容上對現實的觀照卻足以為受眾提供一種有別於主流書寫的閱讀體驗。

因原文本（網絡小說）的寫實基調，改編電影在內容上確實討巧，尤其是置於中國電影「大片時代」的背景下考量；且電影熱映能帶來新一輪小說閱讀熱潮，對影像和文字文本互動模式的形成不無裨益。但單就影像呈現而言，改編電影尚未擺脫純「借用」窠臼，又因對影像美學的忽視而難以成為足以觸及心靈或發人省思的經典。

《失戀33天》中，魏依然約會黃小仙，欲體驗噴泉邊接吻卻被嚴辭拒絕，他於是質問黃小仙：「你不會是想玩兒我吧？」將「玩兒」這個詞拎出來描述當下網路小說與電影的曖昧，正合適。文本與影像可以約會可以牽手，不過是在「玩兒」的前提下。一旦步入真情真意的接吻場景，所有浪漫甜蜜都會戛然而止。

[-] 李夢  
新聞傳媒人

#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Radio : Th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provides a direct means of enabling non-market, end user-driven experimentation in digital radio service development and has an important history of contributing to social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nnie 2011). Media participation has become a common feature of new media platforms, strengthening the case for the resourcing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by community-based users. However, spectrum markets that generate windfall returns to governments also prompt public policy makers to interrogate the ‘public benefits’ of allowing community-based, not-for profit broadcasting licensees to occupy valuable spectrum (DBCDE 2011). These tensions are reflected in Australian digital radio policy and services development. Despite resource and spectrum constraints th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sector is nonetheless participat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radio services.

A range of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questions were opened up with the commencement of digital community radio services in Australia in the first part of 2011: Could the participatory media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analogue radio be adopted and adapted for the digital platform, and what would be the public benefits in such an outcome? What new opportunities pos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addition to those developed in the analogue radio environment, would digital radio offer?

Community broadcasting is one of a number of important social movements with its origins in the 1960s that anticipated and informed development of the participatory and co-creative affordances of digital networked media. These capabilities are now valued as sources of innovation in distributed social networks (Jenkins 2006). Other related movements were the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movements (Meikle 2002; Hawkins 1993). Lik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these movements fostered the development of important new platforms, practices and space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communicative and creative expression.

If community broadcasting presents an opportunity for innovation on the digital radio platform, then it does so by virtue of its capacity to encourage participation by means of ‘bottom-up’ institutional design rather than through professional-amateur collaboration in content-making. Th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framework facilitates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media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not just their outputs. This persists as a crucial point of difference from online social media, commercial print and broadcast media, and public service media.

##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ommunity Radio***

Analogue community radio was established in response to significant community mobilisation, representing a diverse array of voices. Digital radio, on the other hand, has been driven more by a policy desire for technically superior and more efficient use of spectrum than any clear-cut needs-based case for new services. When community radio was first established it drove the opening up of the FM band in Australia. Unlike other commercial and national broadcasting incumbents, community broadcasters have faced considerably larger obstacles to gaining purchase on digital broadcasting spectrum.

Australian community broadcasting has its origins in the media campaigns of the 1960s when political activists, tertiary educators and music appreciation groups began lobbying for access to the airwaves. The first proposal to establish what was then referred to as ‘public radio’ was in 1966 when Jim Warburton,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dult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budgeted to set up a station for the broadcasting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he license for VL5UV, known today as Radio Adelaide, was finally granted in 1970 as an ‘educational’ license under the Wireless Telegraphy Act (Langdon 1997; Thornley 2001). Two fine music stations in Melbourne and Sydney were awarded licens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e early analogue radio campaign was dominated by educational and fine music advocates to the exclusion of more radical groups. However, the issuing of these first licenses, together with the official formation of the Public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now th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established a formal sector that could conduct negotiations and provide input into a licensing framework. Unlicensed, or pirate, broadcasters continued in their attempt to gain access to the airwaves throughout this period, although to a lesser extent than in other countries (see Rennie 2006). For instance, in protest against the Vietnam War, students at Monash University and Melbourne University commenced broadcasts 1971, but

# Australia Experience

were shut down because they did not have a broadcasting license (Liddell 2003). Indigenous television started with pirate TV stations in Yuendumu and Ernabella in the mid 1980s (Michaels 1986; Meadows 2000). Such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s l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broadcasting sector and the institution of media participation within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policy.

In 1978 'limited commercial' radio licenses were administered; in 1992 community broadcasting was enshrined as the 'third tier' of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The Act requires that community broadcasters, amongst other things, be operated as not-for-profit associations and that they allow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running of the organisation as well as programming.

In the first part of 2011 there were 356 long-term licensed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ing licensees in Australia and a total of 543 licensed independent community operated services in total (ACMA 2011). A total of approximately 23,000 people participated in various aspects of station management and production, 20% of which are under the age of 26. These voluntary un-paid work hours amounted to over \$398 million per year (CBF 2011). Audience figures, for 2010, showed that 4.4 million Australians aged 15 and over listened to community radio in an average week, or 26% of the population in that age group. By comparison, commercial radio stations attracted 63% of the total possible listenership, while the public broadcasters (ABC and SBS) attracted 44%. In audience numbers, community radio was slightly bigger than one third of the commercial radios and had over half the audience of the public broadcasting radio stations (Balogh & Geilen 2010).

Digital radio developed in a very different regulatory and technical environment. Commercial radio incumbents also had a major influence on policy. In the years of policy development the general interest in digital radio was low. Development of digital radio in Australia was also slow compared to other much larger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markets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including a low level of general interest on the part of national, commercial and community broadcasters. Consequently policy settings

gave most mainland capital city incumbent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digital services, with no plans to shut down the analogue spectrum. Unlike analogue infrastructure the digital broadcast transmission standard adopted by Australia is necessarily shared. It cannot be owned and operated by one broadcaster to the exclusions of others for economic and technical reasons.

As this short history of digital community radio demonstrates, the potential for content innovation is influenced by a variety of factors that enable the possibilities of a user-led development pathway for digital community radio. These include factors arising from the external policy environment such as the conditions of community radio spectrum tenure, ownership and control arrangement for digital transmission infrastructure,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community radio participation in the digital radio platform has been resourced.

For the moment, policy and sector expectations of the capacity of communities to invigorate the participatory capacities of media institutions may not seem as high as they may have been four decades ago but the allocation of digital spectrum for community broadcasting has in fact had a number of major impacts. It has result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and triggered development processes for more services. It has fostered new relationships and a greater level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ideas within the sector. For example, station managers met to discuss the transition to digital and, in the process, came to know more about each other's organizations (Letch, personal interview, 2010a). It has also encouraged experimentation with content-centred strategies for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s an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sector's history, there is considerable support for this kind of activity.

**Christina Spurgeon**  
Creative Industries Faculty,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llie Rennie** **Yatming Fung**  
Swinburn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An abstract from the paper submitt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Communications Policy and Research Forum 2011. Full paper can be accessed at [http://www.networkinsight.org/verve/\\_resources/RecordCPRF2011.pdf](http://www.networkinsight.org/verve/_resources/RecordCPRF2011.pdf)

# 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四

《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所採用的模式大致上仍然根據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1998年達成的共識進行，而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則於1999年加入至今。根據這個共識，香港電台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代表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現有十位成員，負責釐定欣賞指數調查的發展方向、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等，以確保調查能夠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準則下進行。而欣賞指數的具體調查工作則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獨立進行，緊密的合作關係至今已踏入第十五個年頭（1998-2012）。自1999年開始，每年度的調查共分四個階段進行，即每隔三個月調查一次。調查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形式進行，訪問對象為九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即一般香港電視觀眾，每季調查訪問二千名市民以上。民研計劃一直鼓勵業界、學術界及廣告界可以進一步合力推動「電視節目欣賞指數」，並確認其應用價值。隨著數碼廣播的普及化以至新免費電視牌照，在未來一年，民研計劃希望「欣賞指數」甚至整個「優質指標」的概念，可以積極配合業界的發展，與時並進。

## 節目名單的建立方法

就調查節目名單的產生方法（每階段最多可容納一百個節目），民研計劃的隊員在每次調查進行的數星期前，先根據各電視台已公佈的節目表編撰一份草擬名單，然後交由各電視台代表作出增減及覆核資料，有需要時會由非電視台代表投票決定如何分配名單餘額及某某節目是否合資格等等。到目前為止，由於資源有限，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皆以本地製作為主軸，而所有重播、配音、體育直播、外地製

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暫時未能涵蓋。2002至2008年期間，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四個電視台可在各個階段中，各自提名一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及至2004年第三季度開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然後，由2008年開始，每個電視台每季會先預設15個節目名額在調查名單內（包括各台提名的節目），餘額再按各台節目的數量按比例分配，以確保製作數量明顯較少的電視台在每次調查中的結果亦有若干份量及代表性。再及至2009年，顧問團通過對調查設計再作出微調：於每個季度的調查中，預留80個節目名額予經常性的本地製作節目，但不包括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各電視台的名額平均分配，即各佔20個，並透過電視台各自提名的方法建立最後調查名單，而並非按各台製作數量的比例分配，節目長短和次數不限，唯一條件是節目必須為本地製作。此外，如有個別電視台未能在顧問團指定的日期前提交入選節目名單，顧問團中非電視台的代表，將以等額投票方法，替有關的電視台選出其入選節目名單。倘若出現同票或其他特殊情況，則交由研究機構以隨機抽籤方法解決。值得一提的是，自2009年開始，無綫電視的節目名單皆由顧問團的代表按照此特殊方法選出。

與此同時，顧問團亦決定撥出資源探討各電視台（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三間收費電視台：有線電視、now寬頻電視及香港寬頻電視）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以探討本地觀眾對不同電視台在此重要範疇的表現評價。由於收費電視台的認知率普遍較低，有關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整體評分的題目會同時出現在兩組問卷中，即每間收費電視台佔用兩個節目名額，以增加被訪者人數。連同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各一個節目名額，調查共用了8個節目名額以探討各電視台整體新聞財經報道的評分。換言之，現時每個季度調查的節目名額依然維持在100個或以下，若個別電視台未能盡用每季的名額，餘數可撥作其他意見或試查題目，以深入探討欣賞指數或與整



# 階段調查及全年綜合結果概述

個業界發展有關的專題性項目等。至於何謂「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研究組將之定義為以主播形式報道之新聞財經新聞的節目，清談形式、專題探討、專家分析等類型則不計，此定義會適時作出檢討更新；而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與其他類型節目所得的欣賞指數亦會於報告中分開列出和描述。

## 第四階段結果

按照上述方法，2011 年度最後一次調查所涉及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數量合共 80 個，節目範圍包括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於無綫電視翡翠台及 J2、亞洲電視本港台及有線電視各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節目，四個電視各佔 20 個。調查於 2012 年 1 月 10 至 26 日期間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123 名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71.3%。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同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而每組問卷的目標樣本總數為 1,000 個以上。故此，以次樣本計，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少於一點五個百分比，而 80 個被評節目的欣賞指數的標準誤差則平均為 1.50 分。結果顯示，所有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總平均欣賞指數為 68.83 分，平均認知率為 26.2%。以認知率 5% 或以上的節目計，第四階段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順序為：

一.	鏗鏘集 (港台)*
二.	2011 香港政情大事回顧 (港台)
三.	2011 國際變革大事回顧 (港台)
四.	醫生與你 (港台)*
五.	星期日 / 二檔案 (無綫)*
六.	新聞透視 (無綫)*
七.	新聞檔案 (無綫)
八.	廉政行動 2011 (港台)
九.	2011 大事回顧系列 (無綫)
十.	香港故事 (港台)*
十一.	水之源 (無綫)
十二.	2011 感動香港 (亞視)
十三.	半世紀的人和事 (港台)
十四.	頭條新聞 (港台)*
十五.	2011 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系列 (亞視)*
十六.	時事追擊 (亞視)

十七.	警訊 (港台)*
十八.	還看 2011 系列 (有線)
十九.	神州穿梭 (有線)
二十.	女人多自在 (港台)

\*同樣為 2011 年第三階段廿大節目之一，共 8 個

第四季度調查比較特別的結果，是欣賞指數最高的四個節目全屬港台製作，依次排名分別是《鏗鏘集》、《2011 香港政情大事回顧》、《2011 國際變革大事回顧》和《醫生與你》。首「廿大」中，以認知率 5% 或以上計，4 個上榜節目皆為大事回顧系列節目，8 個於上一階段同樣打入「廿大」，大多為長壽的金牌製作。此外，港台在「廿大」中佔十個，成績斐然；而無綫、亞視和有線製作的節目分別有五個、三個和兩個。順理成章，香港港台繼續獲得最高平均欣賞指數 (72.60)，其後依次為無綫 (68.70)、有線 (67.43) 及亞視 (66.57)。相比第三階段，前兩者皆錄得升幅，並同時升至過去一年的新高。至於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以收看者計算，無綫新聞繼續排第一位 (71.14)，有線新聞緊隨其後排行第二 (71.12)，再次之的是 now 寬頻新聞 (70.10)，而亞視新聞 (68.49) 和香港寬頻新聞 (66.24) 則分別排第四及第五位。值得一提的是，有線已經連續十二次評分超過七十分，而 now 寬頻則錄得自 2009 年本調查系列開展以來的歷史新高。

## 全年總結果

總結「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全年四個階段累積的被訪人數達 8,381 名，平均回應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五，抽樣誤差則同樣是少於一點五個百分比，涉及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合共 209 個，數字比往年的略少。在全年的節目名單之中，亞洲電視則佔 57 個 (27%)、香港電台佔 56 個 (27%)、無綫電視佔 51 個 (24%) 及有線電視佔 45 個 (22%)。整體而言，209 個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總平均欣賞指數為 68.44 分，較 2010 年的結果為佳 (67.42 分)，大致回復至 2009 年的水平 (68.93 分)；而平均認知率則為 23.6%，同樣較一年前錄得升幅 (22.7%)。以

認知率 5% 或以上的節目計，榮獲 2011 年全年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如下：

1.	2011 香港政情大事回顧 (港台)*
2.	鏗鏘集 (港台)*
3.	2011 國際變革大事回顧 (港台)
4.	窮富翁大作戰 II (港台)
5.	反斗英語 (港台)*
6.	星期日 / 二檔案 (無綫)*
7.	醫生與你 (港台)*
8.	天下父母心 (港台)
9.	新聞檔案 (無綫)
10.	新聞透視 (無綫)*
11.	廉政行動 2011 (港台)
12.	沒有牆的世界 II (港台)*
13.	火速救兵 (港台)*
14.	香港歷史系列 II (港台)*
15.	2011 大事回顧系列 (無綫)
16.	水之源 (無綫)
17.	窮富翁再戰江湖 (港台)
18.	2011 感動香港 (亞視)*
19.	關注日本大地震 (亞視)
20.	日本大地震 (無綫)

\*同樣為2010年度全年二十大節目之一，共10個

香港電台今年的成績繼續獨佔鰲頭，全年欣賞指數最高的五個節目全屬港台製作，依次為《2011 香港政情大事回顧》、《鏗鏘集》、《2011 國際變革大事回顧》、《窮富翁大作戰 II》和《反斗英語》。而全年「廿大」亦穩佔十二席，無綫電視佔六個，餘下兩個則為亞洲電視的製作。至於三個品牌時事節目，湊巧與 2010 年的成績完全一樣，分別為排名第二的港台節目《鏗鏘集》、排名第六的無綫節目《星期二 / 日檔案》、和排名第十的無綫節目《新聞透視》；還有新上榜即入十大的短小精悍節目《新聞檔案》，可謂無綫新聞的得意之作。由亞視製作的《2011 感動香港》和《關注日本大

地震》，都是躋身「廿大」的優質節目。另一方面，四個電視台於 2011 年的總平均欣賞指數依次為：1) 港台—71.39分，2) 無綫—68.41分，



3) 有線—67.27分；4) 亞視—66.49分。就相對位置而言，港台已連續第十四年勇奪榜首位置，有線與無綫的排名跟去年互換，而亞視則仍需努力，但各電視台的全年平均欣賞指數皆錄得升幅。四台各自比較下全年得分最高的電視節目分別是港台的《2011 香港政情大事回顧》、無綫的《星期日 / 二檔案》、有線的《那些人的故事》及亞視的「2011 感動香港」。

至於觀眾對各電視台的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價如何？綜合 2011 全年的結果顯示，以收看者計算，無綫的新聞財經報道獲得最高的平均欣賞指數，其後依次為有線、now、亞視和香港寬頻，除無綫和有線的位置對調之外，其他排名跟去年完全一樣（見下表）。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各階段結果，可瀏覽 <http://rthk.hk/special/tvai/2011/>。

電視台	欣賞指數 I	欣賞指數 II	欣賞指數 III	欣賞指數 IV	全年平均欣賞指數	比較2010年的變化
1. 無綫電視	71.01	71.17	71.46	71.14	71.20	+0.25
2. 有線電視	70.73	71.50	70.62	71.12	70.99	-0.18
3. NOW寬頻電視	69.50	69.88	69.56	70.10	69.76	+0.49
4. 亞洲電視	69.79	68.87	67.64	68.49	68.70	-0.18
5. 香港寬頻電視	66.70	67.06	63.18	66.24	65.80	+1.30

彭嘉麗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



# 傳播書刊介紹

## 環球故事：讀美文，賞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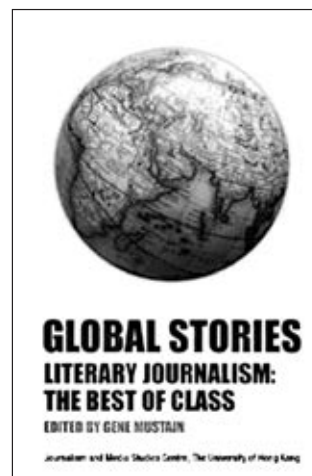
書名：《Global Stories — Literary Journalism: The Best of Class》

主編：Gene Mustain

出版：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發行：香港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1年



美國資深新聞人、作家麥銳哲 (Gene Mustain) 主編的報導文學作品集《環球故事》，正如他執教的課程，能帶著讀者在優美的文字與人文的意境之間遊走，關照心靈。

《環球故事》的作者是25位香港大學新聞學碩士，編者麥銳哲從2001年起任教Literary Journalism課程。去年，他結束在香港大學的教學生涯，並把十一年來學生修讀此課後的佳作精選結集。書中的文章，既是老師潛心教學的見證，更是來自多元背景的寫作者對人生體會的分享。

Literary Journalism常譯作紀實文學或報導文學，此文體在紀錄事實的基礎上，採用豐富的敘述方法，力求比白描的新聞更能展示現實，揭示本質。無論課程還是寫作，麥銳哲和他的學生在此方向的探索成果豐碩。

「我告訴學生，這門課有兩個目標，一是成為更好的讀者……，二是成為更好的作者。」麥銳哲說，先要作個好讀者，才能勝任好作者。

課室內，老師由導讀、討論好作品開始，讓學生更懂得作家的用意和筆法。隨後，老師漸進地講解常用寫作技巧，譬如場景描寫可有力展現主人公所處的環境；展示對話而非引用

單句，可把讀者帶入情節等。許多學生很快就駕馭了這些技能，活學活用到課程的期終作品上。

閱讀給學生人文的薰陶，他們筆端流淌的文字也散發出人情味。經老師指導，學生的寫作超越了採集、整合信息，而能在滿足人對資訊的需求外，牽手文學，走向藝術。書中文章具有新聞作品的要素，又和報導不同。作者以多樣的敘事手法，奉上獨特的閱讀體驗；而他們捕捉到的細節，又使讀者看見易被忽視的角落。

書中的故事發生在環球各地，再現了作者們獨特而多元的際遇。每篇都別具一格，連續讀下來卻不會覺得突兀。因為人們對生活的共識和共鳴，已將這些故事緊密地凝聚起來。

於是，作者們從運用技巧講好故事，提升至藝術的行文。藝術背後的精神，則是以人為本的情懷。要寫出這樣的文章，勤奮與靈感缺一不可。所幸，漂亮文筆與人文關懷貫穿了本書的始末。

董晉之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2月傳媒記事簿

## 特首選戰記者與公關角力 傳媒揭發曾特首醜聞不絕

特首選舉提名期在二月底結束，香港特首選戰亦正式進入直路，一齣「香港選戰風雲」隨著政府披露候選人梁振英涉嫌出任西九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時漏報利益而展開序幕，其後又有報章揭發另一候選人唐英年僱建地窖事件，因證據確鑿引發全港媒體蜂擁跟進，令二位未來領導人的誠信都陷入了空前危機。在這混亂時期，部分新聞媒體紛紛歸邊，支持心儀的候選人；而候選人背後的公關與前線傳媒記者亦展開埋身肉搏。兩大陣營的公關以前都是記者出身，對各大媒體的政治取向瞭如指掌，每當有負面消息傳出時，便盡量聯絡另一方「放料」，企圖淡化衝擊，亦會私下致電記者「解畫」，甚至以前輩身份「教導」記者報道的方向，或致電跟傳媒高層談判等，忘了公關和記者的界線。而行家之間以「打手」互相稱呼，亦是對行內新聞專業的貶抑及自我分化的行動。

除了候選人的醜聞風波，二月中以後，輿論的矛頭另指向現任特首曾蔭權，其中涉及的涉嫌收受利益亦與傳媒有關，先後有媒體揭發他接受富豪款待，包括涉及星島新聞集團主席曾用遊艇接載特首夫婦由澳門返港，而特首在批出數碼廣播電台牌照後，即向香港數碼廣播大股東黃楚標租用深圳豪宅複式單位及獲送數百萬元裝修，被質疑涉及利益輸送。後來政府宣佈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職能只重新審視高官的申報機制，不包括調查曾蔭權近期被指收受利益事件。三個政黨二月底分別發起遊行，廉政公署亦決定破天荒對行政長官立案展開調查，由此引發的民憤延至三月仍未平息。



## 中港矛盾在網絡世界不斷升溫 港台進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諮詢

因大陸小孩在港鐵車廂內進食，引發一場中港罵戰，一群香港網民月初在《蘋果日報》頭版刊登廣告，以「香港人，忍夠了」為題，用一隻巨大蝗蟲俯瞰維港作背景，諷刺內地的孕婦和遊客是蝗蟲。有內地網民隨即反擊，在微博製作海報，題為「大陸人，接受了」，用小孩「騎膊馬」作背景，寓意香港是兒子，大陸是爸爸，要求「不能再讓不懂事的兒子騎在脖子上了！給兒子暫時斷水斷電斷糧」。兩地網民針鋒相對，把中港兩地人矛盾推向高峰。連平機會也因此發出聲明，呼籲港人討論涉及內地人的議題時，要保持寬容和理性。有網民以不同形式發起抗議行動，亦有港人不認同反蝗言論，像一批嶺南學生在校內示威，抗議反蝗廣告歧視內地人，又批評《蘋果》容許廣告刊登。



香港電台正進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的諮詢。一向要求開放大氣電波的「民間電台」表示已準備寫計劃書申請。其他社運團體亦大有機會步其後塵，搶佔社區電台空間；這個名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早在一月底舉行首場諮詢會，主要收集公眾對社區華語節目廣播的建議，而二月中月的諮詢會是收集公眾對非華語節目服務的期望。公眾諮詢期至三月二十九日。社區廣播未來會安排在港台的數碼電台頻道中播放，而營運資金是來自自由港台管理、庫房撥資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政府最初期的撥備已有4500萬元，開放予社區團體申請。不少社運組織都有興趣申請，但對肩負把關審批的港台而言，如何篩選將是最大挑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突發新聞開始趨向式微 記協轟消防處剝削知情權

本地新聞界普遍認為二月一日是香港突發新聞開始步向萎縮的日子，原因是繼警方採用第三代通訊系統後，消防處亦在當日起全面轉用數碼系統。傳媒機構此後再無法靠截聽兩部門的通話追蹤突發新聞，採訪突發新聞顯得困難重重。轉換通訊系統後，突發新聞的線索主要來自民間和官方兩方面，就是讀者報料或由政府新聞處提供。前者對暢銷報紙有利，因為它們早已投放許多金錢宣傳其報料渠道，中小型傳媒公司難以匹敵，新聞來源恐更貧乏。至於官方方面，通訊數碼化後均採用政府新聞處系統發放訊息，提供事件種類，例如車禍、非禮、謀殺、有人從高處墮下等，並列明發生的時間地點；但事件往往非「即時發放」，亦不說明其嚴重性，甚至有新發展也不會即時通知。

消防處二月開始全面數碼化通訊後，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數據顯示，消防處「扣起」約九成的求助個案，通知傳媒的個案只有一成，涉及市民安全的「個人救護服務召援」則全面封鎖，即使高官健康狀況亦毋須交代，質疑做法罔顧公眾安全。記協代表更與消防處會面，但對方仍堅拒「即時發放」有關訊息，但願意在記協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考慮一般個人救護召喚的發佈安排，記協對未能與消防處達成共識表示遺憾，表示會繼續商討，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另一方面，近期由政府餵飼傳媒的新聞增加，令新聞自由和採訪主動權受到威脅，其中像牌照事務處本月初兩度突擊巡查多間懷疑向雙非孕婦提供住宿的「月子公寓」的事件，事前沒通知傳媒採訪，到行動結束後整理好資料，才透過政府新聞處發放文稿和相片，都令人擔心這種單向餵飼影響媒介的求生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亞視司法覆核阻免費電視發牌 無綫改朝換代管理層重組

市場預期三個新免費電視牌照有望於上半年內發出。亞視率先以司法覆核形式試圖阻止發牌，亞視在申請書中指出，指廣管局在其牌照未屆滿前建議增發牌照，有欠公允，公司已承諾再投資逾二十三億元，政府對新持牌人卻只要求投資十一億元，認為對亞視造成不公平競爭。此外，廣管局在二月初核准兩個免費電視台未來三年期投資計劃。廣管局要求亞視交代二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的投資承諾，及後亞視擬加碼至廿三億五千一百萬元，而無綫電視獲核准的投資總額為六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另一邊廂，城電的將軍澳製作中心二月下旬在一片風雨中舉行動土儀式，期望若上半年發牌後能在十月後開台。



電視廣播股權轉移後，無綫管理層亦慢慢重組，月初宣布利孝和夫人正式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亦公布陳慧慧因業務日益繁重，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王雪紅丈夫陳文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王雪紅之替任董事，而張孝威將出任王雪紅之替任董事。新老闆上場，員工自然有期望，希望可改善待遇，但內有三家新競爭者加入市場，外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日前突然宣布，禁止境外影視劇在內地各大電視頻道的黃金時段播放。內地市場近年已成為 TVB 的重要盈利來源之一，佔去年整體中期盈利近四成，這次中央政策改變亦令人擔心無綫盈利會受到影響。

[+]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HOW TO SIMPLIFY NEWS PRODUCTION

When it comes to the latest newsroom system offerings, the key word seems to be simplify – making the workflow and news production processes simple, as journalists and producers alike have limited time before their news broadcasts goes on air.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February 2012*

## CMMB GAINS MORE TRACTION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CMMB) is a mobile TV and multimedia standard developed and specifi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China's State Administrative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SARFT). After a few years after its launch, has this China-developed standard managed to attract adopters?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February 2012*

## INSIDE FACEBOOK

Now that Facebook has filed to go public, it is officially in the limbo between its early life as a startup and the beginning of its adulthood. How does this social media giant really work? Nearly every fast-moving innovative company in the world of tech reached a point where it struggled with bloat and bureaucracy, could Zuckerberg be able to hack his way out of this problem?

*FORTUNE*

*March 19, 2012*

## SKY'S THE LIMIT FOR TV-MOBILE INTERACTION

As television enters the app age, opportunities abound the campaigns to gain quicker, global engagement with consumers.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build-up is necessary, and sometimes the technology's theoretical appeal might rarely translate to its success in practice.

*CAMPAIGN*

*March 2012*

## PRINCIPLED APPROACH PAYS IN DIGITAL AGE

Direct interaction with consumers brings with it major opportunities, but also calls for a reassessment of ethical standards. The recent debacle surrounding Wikipedia and the involvement of PR professionals in editing its content has again thrown ethics in the industry under the spotlight.

*CAMPAIGN*

*March 2012*

## DEVELOPMENTS IN LIVE 3D PRODUCTION

Some predict that 3D production could be the next killer-apps for TV network, while some do not see it worth for the investment. ESPN'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3D technology has changed how the network produces sports events and how it has televised sports coverage.

*DIGITAL VIDEO*

*February 2012*